

2021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决算(本级)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 | |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3 |
| 一、职能简介..... | 3 |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5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6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19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2 |
| 附件..... | 22 |
| 第五部分 附表 | 3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贯彻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拟订全市卫生计生发展和改革计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计生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省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为食源性疾病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贯彻执行国家、省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市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

负责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省基本药物目录，执行省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器械采购招投标活动。

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

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省、市要求，负责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政府与民间的多边、双边合作交流与卫生计生外事工作。

负责全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医医疗服务监管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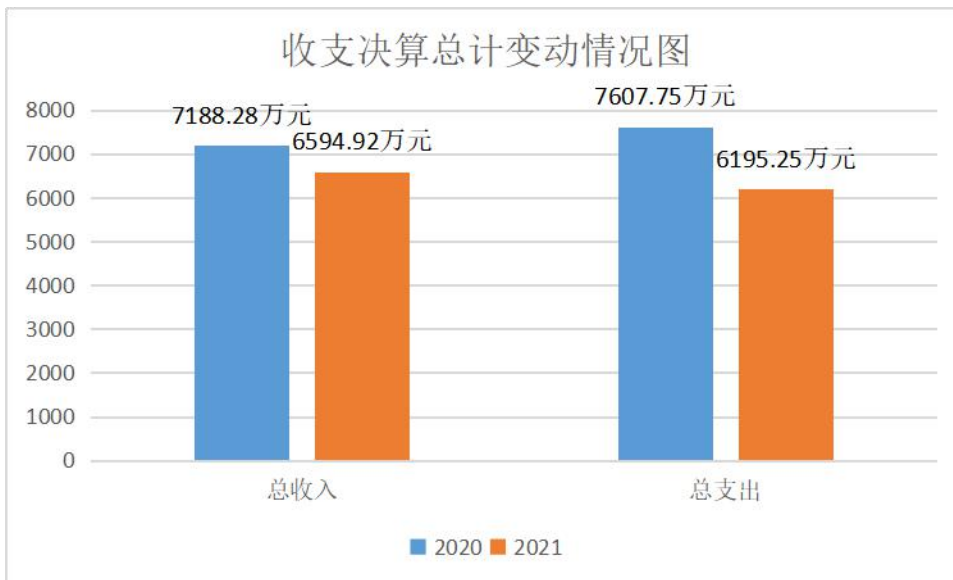
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100%的公立医院上网阳光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上网采购药品金额比例达 100%。切实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累计管理入境人员 446 人，其他居家隔离重点人群 713 人；累计采集各类重点人员核酸样本 15.4363 万份，各类重点场所环境样本 2.5737 万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打好疫苗接种攻坚战。截止 12 月 8

日，全市累计接种 748660 剂次，其中接种第一剂 375741，第二剂 349210，第 3 剂 23709。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以儿童、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市 45.5 万名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 100%。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对象提供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奖励扶助对象 10637 人，特别扶助对象 1533 人，扶助资金已发放完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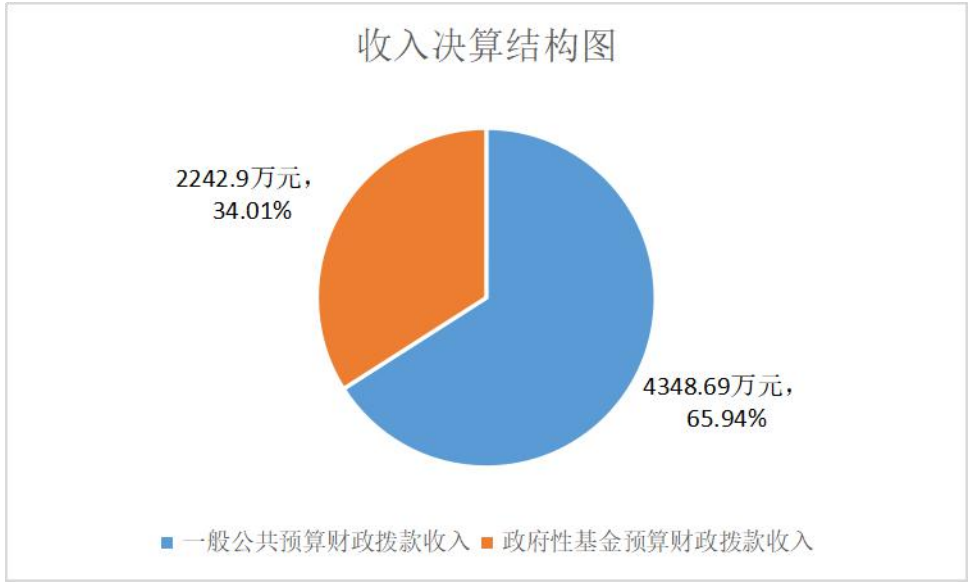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594.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总计减少 593.36 万元，下降 8.25 %。支出总计 6,195.2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总计减少 1,412.50 万元，下降 18.57 %。主要变动原因减少了中央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资金和抗疫国债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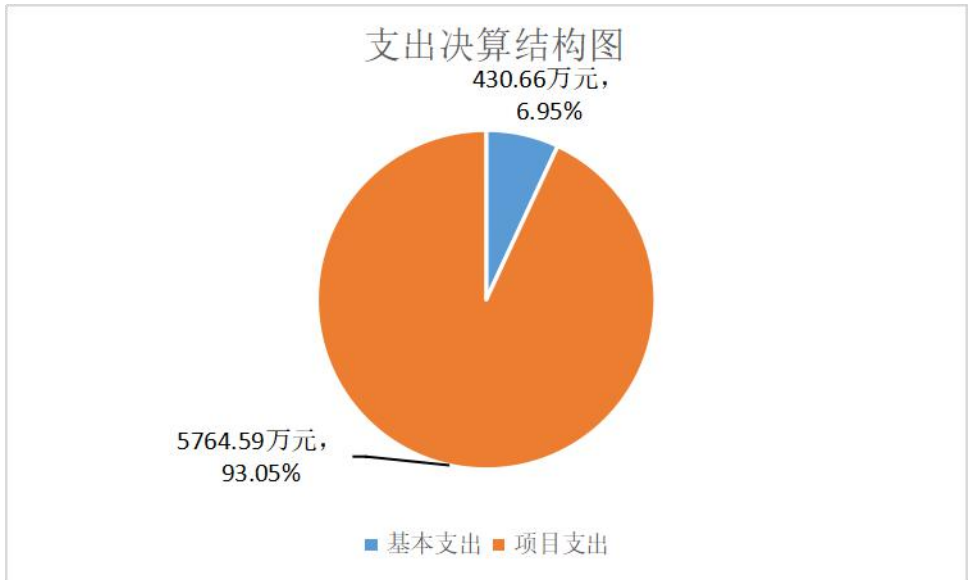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59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8.69 万元，占 65.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2.90 万元，占 34.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3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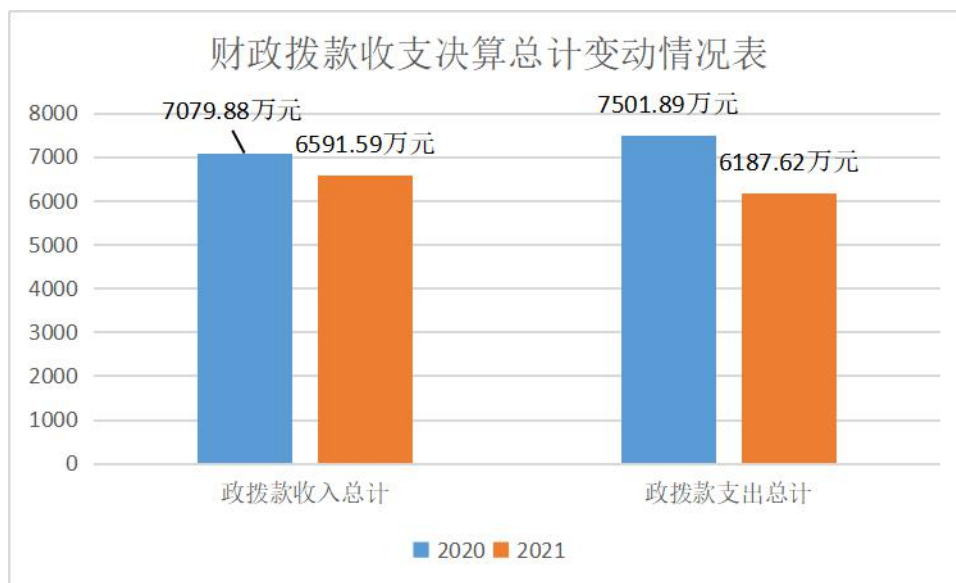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6,19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66万元,占6.95%;项目支出5,764.59万元,占93.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591.59万元、支出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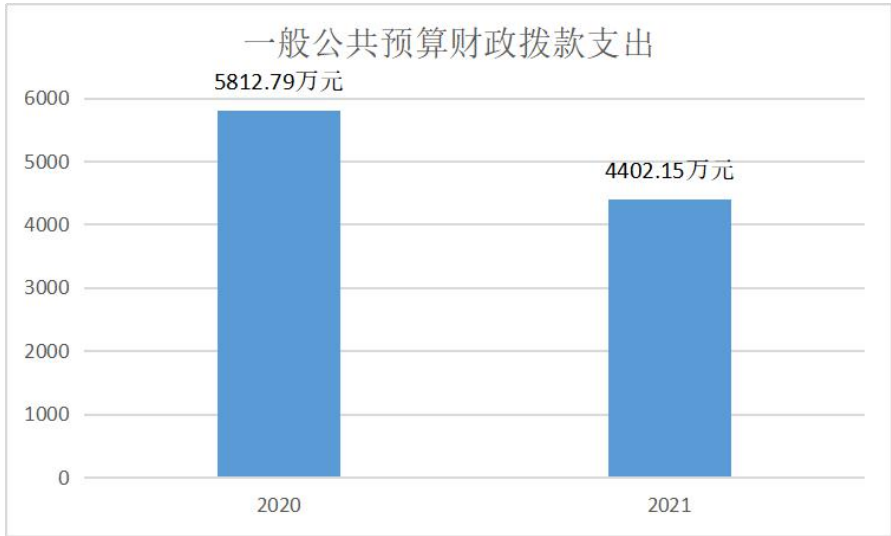
6,187.6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488.29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1314.27 万元，收入总计下降 6.9%、支出总计下降 17.52%。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中央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资金和抗疫国债资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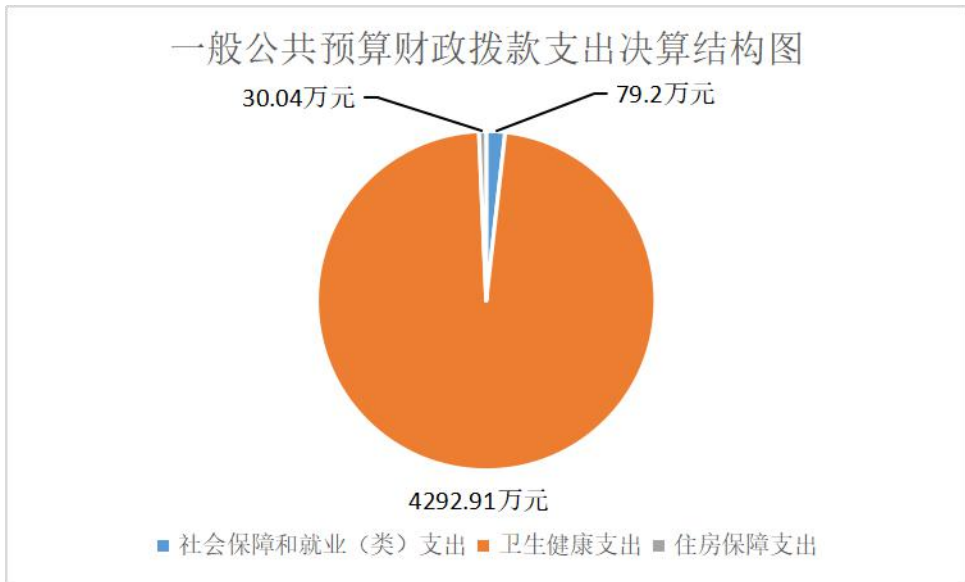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0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0.64 万元，下降 24.27%。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2.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20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支出 4,292.91 万元，占 97.52%；住房保障支出 30.04 万元，占 0.6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02.15，完成预算

98.4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2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3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801 死亡抚恤：2021 年决算数为 1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4292.91 万元，完成预算 98.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

2100101 行政运行：2021 年决算数为 28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1 年决算数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72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12.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1 年决算数为 283.5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2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 2021 年决算数为 1.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2021 年决算数为 10.8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1 年决算数为 1,988.9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21 年决算数为 908.0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实施。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决算数为 6.8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决算数为 1.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1 年决算数为 48.0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决算数为 20.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3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21 年决算数为 3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2 万元,占 79.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20.67%。
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583.17 万元,下降 99.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购置了一批救护车,2021 年未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开展全市卫生知识宣传、突发性处置、卫生防疫和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比上年接待批次下降。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 2020 年 10 月省卫健委 7 人来峨开展关于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调研工作接待用餐费 750 元。

2. 2020 年 12 月省、乐山市卫生健康 17 人来峨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现场评估调研工作接待用餐费 1040 元。

3. 2020 年 12 月省疫情防控督导组、乐山市政府监督室 14 人来峨督查疫情防控工作接待费用餐 869 元。

4. 2021 年 1 月省、乐山市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工作组 10 人来峨开展疫情防控督查工作接待用餐费 969 元。

5. 2021 年 3 月省、乐山市卫健委 8 人来峨开展 2020 年中央对地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调研工作接待用餐费 450 元。

6. 2021 年 4 月乐山卫健委 6 人来峨开展计划生育“三项制度”检查接待用餐费 469 元。

7. 2021 年 5 月中央、省、乐山市完善乡村医疗体系专题调研组 23 人来峨开展完善乡村医疗体系专题调研接待用餐费 4532 元。

8. 2021 年 8 月省、乐山市政府督查组 9 人来峨督查疫苗接种情况接待用餐费 829 元。

9. 2021 年 9 月省卫健委、乐山卫健委 5 人来我市开展集中隔离场所专项督查接待用餐费 500 元。

10. 2021 年 10 月省、乐山市计生协会 12 人来峨对峨眉山市

计生协会工作进行检查接待用餐费 1340 元。

11. 2021 年 10 月马边彝族自治县 12 人来峨交流学习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经验接待用餐费 1260 元。

12. 2021 年 10 月省卫健委、乐山卫健委 8 人来我市开展集中隔离场所专项督查接待用餐费 60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5.4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卫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79 万元，下降 9.72%。主要原因是开展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6.1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卫生健康局机关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用于用于用于疫情防控、艾滋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组织对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销售财政兜底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药补偿；基本公共卫生地方配套资金；计生专项：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划生育“三查”、免费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卫生业务经费；卫生计生维稳经费；无偿献血经费；基层卫生院运转补助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管理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和维护经费；县级科级干部体检经费；艾滋病防治；病媒生物防制专项经费；爱卫办工作经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注：单位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为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本单位的附表）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十、外交（类）…（款）…（项）：指……。

十一、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 十二、教育（类）…（款）…（项）：指……。
- 十三、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 十七、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 十八、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 十九、农林水（类）…（款）…（项）：指……。
- 二十、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 二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 二十三、金融（类）…（款）…（项）：指……。
- 二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 二十六、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
- ……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二、……。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计生奖扶、特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川卫发〔2016〕76号)、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发〔2008〕20号)和《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我局在奖特扶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享受对象确定和年审工作中,严格制度规定,全力做好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工作。

一、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确认应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共计13364人,其中国奖10746人,省奖2618人;确认应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553人,其中伤残539人,死亡994人;确认应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12人;应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4256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项目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按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960元/人.年发放标准，应投入资金1282.9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25.2928万元、省级资金278.15616元、地方配套179.49504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伤残：8160元/人.年；死亡：10320元/人.年；手术并发症：2400元/人.年的发放标准，应投入资金1468.5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12.816、省级资金438.6846万元，地方配套资金417.0114万元）。按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20元/户.年发放标准，应投入资金145.536元（其中：省级资金30.6575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16.4985元）。

资金到位情况：川财社〔2020〕171号拨付中央资金184.55万元、省级资金386.03万元；川财社〔2020〕210号拨付中央资金1088万元；川财社〔2021〕50号拨付中央资金338万元、省级资金176.92万元；地方拨付配套资金723.492万元。

2. 资金使用。资金全部按照2021年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际享受13361人（申报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相差3人，原因为1人长期失踪，另2人为2021年新增人员，在复查时发现不符合享受条件应退出）、特扶实际享受1553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实际享受24209人（申报户数与实际享受户数相差47人，原因为部分享受人员因长期在外地工作，不愿回来完善自身社保卡信息，从而通过自己承诺的方式自愿放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另外，还有一些享受人员的户籍地和常住地不在同一区县，跨区县重复申报，发放时发现跨区县重复，从而取消发放）。三

项资金 2896.754 万元全部通过一卡通平台及时、准确到发入到奖励对象手中。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奖特扶资金我局建立专账进行核算，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川财社〔2019〕76 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资金和发放资金，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符合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完成情况。）

一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会议、微信解答等多种方式对乡镇（街道）、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培训，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微信信息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政策，做到宣传无死角，政策全覆盖。二是形成层层确认制度。奖特扶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村初步调查，再由乡、村两级干部组成调查组，携带《申报表》开展入户调查，对每个奖特扶对象调查走访知情群众不少于 3 人，重点询问调查对象婚姻史、生育史、节育史、收养史、户籍、居住地等情况，核实申报信息，请知情群众在《申报表》“知情群众签名”处签字，村级盖章。调查结束后核查人员在《申报表》“核查意见”签署意见并签名。乡镇（街道）卫计办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在开展乡村联合核查后进行初审和公示工作，并根据情况，作出是否符合奖特扶资格的确认；对往年已享受的奖特扶对象进行年审。市

级对新申报的奖特扶对象进行复查，严把复查关，最后向上级进行报告。三是每年的资金由市卫健局向市财政局申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安排资金，经市卫健局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通过“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户到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年初指标值为13364人，全年实际完成值13361人，完成99.98%，未完成原因为1人为长期失踪，另2人为2021年新增人员，在复查时发现不符合享受条件应退出。计生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年初指标值539人，全年实际完成值539人，完成100%。计生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年初指标值994人，全年实际完成值994人，完成100%。计生特别扶助手术并发症人数年初指标值12人，全年实际完成值12人，完成100%。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年初指标值24256人，全年实际完成值24209人，完成99.81%，未完成原因为部分享受人员因长期在外地工作，不愿回来完善自身社保卡信息，从而通过自己承诺的方式自愿放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另外还有一些享受人员的户籍地和常住地不在同一区县，跨区县重复申报，发放时发现跨区县重复，从而取消发放。

2. 质量指标：全年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3. 成本指标：全年100%按照农村奖扶、特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进行发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得到逐步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实际享受 13361 人（实际享受人数与目标下达数相差 3 人，原因为：1 人为长期失踪，另 2 人为 2021 年新增人员，在复查时发现不符合享受条件应退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实际发放 24209 人（实际发放户数与目标下达数相差 47 人，原因为：一、部分享受人员因长期在外地工作，不愿回来完善自身社保卡信息，从而通过自己承诺的方式自愿放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二、一些享受人员的户籍地和常住地不在同一区县，跨区县重复申报，发放时发现跨区县重复，从而取消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实际享受对象同目标下达数相比无误差。

下一步将加强基层计生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强化责任心，保障各项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96.754 | 执行数： | 2896.75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96.754 | 其中：财政拨款 | 2896.754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 |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 | |

| | | | | | |
|--------------------|---|------------|-----------------|---|-----------------|
| | 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 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 标值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 标 | 奖扶人数 | 13361 | 13361 |
| | | | 特扶人数 | 1545 | 1545 |
| | | | 独子奖励人数 | 24256 | 24256 |
| | | 质量指 标 | 符合条件申报 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 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 标 | 奖扶标准 | 960 元/人. 年 | 960 元/人. 年 |
| | | | 特扶死亡标准 | 10320 元/人. 年 | 10320 元/人. 年 |
| | | | 特扶伤残标准 | 8160 元/人. 年 | 8160 元/人. 年 |
| | | | 手术并发症标 准 | 2400 元/人. 年 | 2400 元/人. 年 |
| | | | 独子奖励标准 | 60 元/人. 年 | 60 元/人. 年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 |

2. 卫生计生维稳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45.05 | 执行数： | 45.05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45.05 | 其中： 财政拨款 | 45.05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节日慰问，能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在心灵上给予一定的慰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 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节日慰问，能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在心灵上给予一定的慰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扶慰问人数 | 1750 | 1750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对象慰问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成率 | 10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慰问标准 | 300元/人.年 | 300元/人.年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优 | 优 |

3. 创卫及爱卫办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实施单位 | 市卫生健康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6.93 | 执行数： | 6.93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93 | 其中：财政拨款 | 6.93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积极推进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及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及无烟单位创建等工作，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 | | 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积极推进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及省级卫生乡镇、村、单位及无烟单位创建等工作，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爱国卫生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爱卫办机构 | 1 | 1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正常运转 | 优 | 优 |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成率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 | 90% | 90% | |

4. 景区医疗急救人员和运行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实施单位 | 基层医疗机构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局安排医务人员承担峨眉山景区医疗急救工作，保障景区内4个急救站和4个医疗服务点的正常运行。 | | |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局安排医务人员承担峨眉山景区医疗急救工作，保障景区内4个急救站和4个医疗服务点的正常运行。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派出医务人员数 | 26 | 26 |
| | | 质量指标 | 景区各医疗点医疗急救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成率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疗急救处置能力 | 95% | 9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景区应急医疗服务正常运行 | 优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5% | 95% |

5.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市卫生健康局（503001） | | 实施单位 | 峨眉山星颐养老护理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 | 其中: 财政拨款 | 20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实施《全科医学模式下的医养结合示范研究》项目，引领全市医养机构、康养单位等规范化开展医养结合型的健康服务，促进健康旅游服务产业的发展。 | | | 实施《全科医学模式下的医养结合示范研究》项目，引领全市医养机构、康养单位等规范化开展医养结合型的健康服务，促进健康旅游服务产业的发展。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医疗机构数 | 1 | 1 |
| | | 质量指标 | 养老院各种慢性病患者监测数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当年完成率 | 100%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全市健康旅游服务产业发展 | 优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0% | 90% | |

（注：有两个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100 万元以下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

算项目，项目数在 5 个以内的据实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达到或超过 5 个的至少选择 5 个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